**2019藍晒圖文創園區壁畫徵件簡章**

**計畫說明**：藍晒圖文創園區為臺南知名藝文景點、創作基地，而各具特色的壁畫更是引人注目的人氣畫面，作品的藝術性、幽默感、話題性，以及與牆面環境的結合，顯現作者巧思以及文創園區有別於其他場域的人文思考。藍晒圖作為鼓勵創作的開放空間，本案徵求牆面創作提案，打造視覺亮點，持續灌溉臺南城市空間美學。

**指導單位**：中華民國文化部

**主辦單位**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**計畫期程**

* **收件期間**：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(三)，郵戳為憑。
* **入選公告**：8月20日前於文化局、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及藍晒圖文創園區網站公告
* **牆面繪製期間**：2019年10月至11月期間，依入選者與主辦單位約定為準。

**徵件對象及評審標準**

* **徵選條件**：作品應至少符合以下任一條件

1. 與藍晒圖園區或臺南在地人事物、生活、文化相關之圖像
2. 具備與牆面及周圍空間搭配之趣味性
3. 運用特殊媒材或創作技法營造獨特視覺效果

* **參加資格**：國籍不限，團體或個人皆可參與，以團體名義報名者，須指定代表人1名作為聯絡人，行使相關權利義務、代收主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及獎金。
* **徵選名額**：2名
* **評審標準**
  + 主題40%：作品主題、理念之具體性
  + 創意35%：作品主題、理念傳達之表現方式
  + 技法25%：作品應用的媒材、技巧與質感

**獎勵方式**

* 入選者每人可獲得新台幣8萬元整之繪圖材料費用及獎狀乙紙，於藍晒圖文創園區壁面繪製之作品展示期間至少2年，期滿後主辦單位得將牆面另行規劃。

**送件須知**

* **收件內容**
  + 等比例縮圖草稿紙本一份，紙本規格以A4大小為限
  + 「藍晒圖壁畫徵件」申請表一份(A4列印)
* **收件方式**：請掛號郵寄至「700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97號 藍晒圖壁畫徵件小組 收」。送審資料不齊全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審查，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* **計畫聯絡人**：06-2149510#12李小姐 brtas2000@mail.tainan.gov.tw

**相關權利義務**

* 圖像需為原創，不可臨摹、抄襲他人之創作，入選作品如於完成牆面繪製後經他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中止展示該件作品並沒收獎金。
* 申請者可於申請表指定希望創作的牆面，惟入選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得與入選者討論作品之修正。
* 入選作品於牆面繪製時不可破壞牆面結構、草皮植栽，並請事先與本案承辦人員說明施作方式。繪製期間所需材料、機具等設備由入選者自行準備。
* 如因天候、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須調整牆面繪製期程，請與主辦單位協調並取得同意，不得擅自異動。
* 入選者得保有作品著作財產權，惟作品必須公開展示，並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對外進行非營利之行銷宣傳所用。
*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正公布之。
* 凡參與本計畫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**計畫附件**

* 附件一、牆面說明
* 附件二、報名表
* 附件三、創作圖稿格式

**附件一、牆面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 | |
| G:\公務\藍晒圖開園\牆面塗鴉徵件\牆面照片\D.jpg | 高H 660cm  寬W 850cm |
| B | |
| G:\公務\藍晒圖開園\牆面塗鴉徵件\牆面照片\E.jpg | 高H 530cm  寬W 530cm |

**附件二、報名表**

\*為必填

I. 作者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作者/代表人 |  | | \*國籍 |  |
| \*生日 |  | | 性別 |  |
| 團隊名稱(無者免填) | |  | | |
| \*聯絡地址 | |  | | |
| \*電子信箱 | |  | | |
| \*聯絡電話 | |  | | |
| \*學經歷 | |  | | |
| 相關獲獎/實績紀錄 | |  | | |
| 臉書/部落格/網站 | |  | | |

II. 作品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作品名稱 |  | 建議牆面 | □A  □B |
| \*創作媒材 |  | | |
| \*創作理念(請於120字內說明) | | | |

**附件三、創作圖稿**

案件編號

(本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)

|  |
| --- |
|  |